

美丽龙游高空智能喷雾带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1-10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背景.....	3
三、项目内容.....	3
四、项目进度要求.....	3
五、项目成果.....	3
六、商务条件.....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 则.....	9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五、开 标.....	15
六、评 标.....	15
七、定 标.....	15
八、合同事项.....	16
九、质疑与投诉.....	16
十、投标纪律要求.....	17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0
一、总 则.....	20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三、评标原则.....	20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20
五、评标工作纪律.....	20
六、评标程序.....	21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22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22
九、评审报告.....	22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22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24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25
十三、废标情形.....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一条 合同标的.....	26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26
第三条 服务地点、方式和期限.....	26
第四条 成果验收.....	27
第五条 款项支付.....	27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27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27
第八条 所有权归属.....	27
第九条 知识产权.....	27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27
第十一条 保密.....	28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28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28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2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28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29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9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29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美丽龙游高空智能喷雾带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ZCZB2021—109

2.项目名称：美丽龙游高空智能喷雾带示范项目

3.预算总金额（元）：2500000

4.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内容：龙游县降尘除霾区域化治理及改善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

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一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3. 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22号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5067015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512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18289/13967014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欢

电话：0570—7018289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美丽龙游高空智能喷雾带示范项目；
- 2、项目实施单位：龙游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 3、预算金额：2500000 元。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和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降低大气中细颗粒态及气态物污染是衡量“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水平的重要指标。基于高空喷雾能有效清除空气中的颗粒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科学原理，在龙游县城区，选择高层建筑布控智能化的高空喷雾装置10套，通过专业运维和技术分析，开展区域化降尘除霾治理，改善城区人居环境。

三、项目内容

1、针对龙游县城区，开展观测数据收集、周边调查，利用龙游县城区国控站观测数据及三维模式（如WRF-CMAQ）对龙游县扬尘及其他空气污染的来源及成因进行科学研究，提出“龙游县智能化高空喷雾降尘除霾区域治理及改善技术服务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方案》”）。

2、依据龙游县城区布局，科学合理选择高层建筑布控智能化的高空喷雾装置10套。高空喷雾装置应具备极细的雾化效果、较远的射程、极低的噪声、便捷的远程操控手段和周全的运维保障，以达到有效降尘除霾的目的，出具“龙游县智能化高空喷雾装置运维服务报告”（以下简称《运维服务报告》）。

3、依据一年的历史及现在的观测数据，例如监测部门的扬尘及其他空气污染物数据相对于去年同时期数据，分析高空喷雾降尘除霾系统使用前后的差别，应用统计方法定量评估高空喷雾降尘除霾系统的效果，出具“龙游县智能化高空喷雾降尘除霾区域治理及改善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

四、项目进度要求

- 1、2021年11月15日前，提交《技术服务方案》；
- 2、2021年11月30日前，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 3、2022年11月30日前，达到预期效果，提交《效果评估报告》；
- 4、具体项目进展要求以县统一部署为准。

五、项目成果

- 1、龙游县智能化高空喷雾降尘除霾区域治理及改善技术服务方案；
- 2、龙游县智能化高空喷雾装置运维服务报告；
- 3、龙游县智能化高空喷雾降尘除霾区域治理及改善效果评估报告。

六、商务条件

1、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为一年，其中，2021年11月30日前，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正常运

行之日起一年为运行服务期，由承接单位提供运行服务。

2、服务地点

龙游县。

3、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技术服务方案》，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达到预期效果并提交《效果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4、成果验收

4.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2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质量保证期

5.1 质量保证期：正常运行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 22 号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1506701561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0-7018289/13967014758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3	采购活动流程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p> <p>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4.1 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被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p> <p>(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等渠道查询。</p> <p>(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 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4. 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后须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410145902@qq.com。 4.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7）； 4.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5. 售价：免费。
6	询问与答复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在2021年11月1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如需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公告形式于2021年11月2日17:00时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8	分包情况	允许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更正公告
13	最高限价（元）	2500000
14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支持、运维、保险、税金和利润、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购代理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5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6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组成	<p>1. 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2. 制作：</p> <p>2.1.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p> <p>2.2. 投标文件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p> <p>2.3. 签章：CA 电子签单。</p> <p>3. 幅面规格：采用 A4 纸规格（图页除外）</p> <p>4. 组成：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p>
17	投标文件提交	<p>1.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地址：政采云平台。</p>
18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410145902@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开标时间和地址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地址：政采云平台</p> <p>3. 注意事项：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p>
22	评标委员会	共5人组成
23	资格审查	开标后审查。已依法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潜在投标人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原则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 1 个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供应商质疑	<p>联系人：李梦欢</p> <p>联系电话：0570—7018289</p> <p>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五楼 512 室</p>
30	供应商投诉	<p>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p> <p>联系人：严先生</p> <p>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p> <p>传 真：0570—7011687</p> <p>地 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p>
31	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1. 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p> <p>2. 邮寄地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 份 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作为存档资料</p>
32	其他事宜	<p>1. 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p> <p>2. CA 证书办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 7 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8817190）。
33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2.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采购方式

3.1.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4.▲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4.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回避制度

5.1.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1.5.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1.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5.3.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7.语言文字

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9.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1.投标有效期

11.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1.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分包与转包

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分项允许分包，但不得整体分包或转包。

13.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4.知识产权

14.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5.特别说明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5.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6.采购代理费用

16.1.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6.2.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三、招标文件

17.招标文件的构成

17.1.招标公告

17.2.采购需求

17.3.投标人须知

17.4.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7.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6.投标文件格式

17.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18.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8.4.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18.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9.2.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第1.2项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4）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注：（1）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2）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9.2.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 (6) 提供服务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技术路线与方法
- (9) 后续服务

19.2.3.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12）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0.投标报价

20.1.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0.2.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1.投标文件格式

21.1.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1.2.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22.1.▲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23.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24.修改与撤回

24.1.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4.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 22 条、第 23 条规定。

五、开 标

25.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6.开评标程序

26.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6.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6.3.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27.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 标

28.确定中标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

29.4.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30.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30.2.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合同签订

31.1.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备案

34.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提出

3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5.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5.5.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4)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6.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37.2.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十、投标纪律要求

3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8.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8.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8.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8.6.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 38.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8.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8.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8.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8.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8.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1 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行业划型标准

39.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9.4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供应商商作出要求，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5 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供应商；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6.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2.3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经摇号确定排序。中标供应商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p>2.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降尘除霾等工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 6 分。</p> <p>【提供承接合同、专家评审或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p>	6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成员	<p>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大气科学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设备的技术要求	<p>1. 服务设备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喷雾射程满足不少于 40 米，喷射范围可满足 360 度旋转覆盖，本项 3 分；</p> <p>(2) 雾化效果满足喷雾粒径满足 30~150 微米，本项 2 分；</p> <p>(3) 运行噪音满足运行期间噪声应不高于 60 分贝，设备风机、水泵同时具有严格降低噪音结构性传导的措施，本项 2 分；</p> <p>(4) 运行成本满足单台设备功率不高于 14kw，出水流量不高于 5 吨/小时，本项 2 分；</p> <p>(5) 远程控制系统包含 PLC 模块，可实现手机 APP/远程/手动功能，具有远程控制平台，可以远程控制，本项 2 分；</p> <p>(6) 运维保障需具备 1 年以上（含）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内，有专人负责运维保障，本项 2 分；</p> <p>(7) 相关设备获得国家专利，1 项得 2 分，本项 2 分。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设备说明书或设备彩页原件扫描件，未显示相关内容不得分；上述（1）-（6）项具有正偏离的且体现出</p>	17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的，每项加 0.5 分，最高 2 分；上述（1）-（6）项存在负偏离的，（1）扣 3 分，其余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中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分析和理解；（0-3 分） (2) 项目重难点分析；（0-3 分） (3) 工作总体思路；（0-3 分） (4) 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0-3 分） (5) 实施步骤；（0-3 分） (6) 质量管控措施；（0-3 分） (7) 工作任务详细分解；（0-3 分） (8)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的工作进度安排；（0-3 分） (9) 提供本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及后勤保障。（0-2 分） 注：评审小组根据上述每项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主要的质量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每项 1 分，本项 4 分	30
	技术路线与方法	技术路线与方法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体工作内容、方式、方法；（0-4 分） (2) 依照的技术标准；（0-4 分） (3) 实现目标；（0-4 分） (4) 提交成果资料。（0-4 分） 注：评审小组根据上述每项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16
	后续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 (1) 后续服务方案；（0-2 分） (2) 后续服务人员的配置；（0-3 分） (3) 解决后续响应时间承诺。（0-3 分） 注：评审小组根据上述每项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8
合 计			100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5.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包括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2、项目背景：

3、项目内容：

4、设备：

4.1 设备名称：

4.2 设备数量：

4.3 规格、型号、参数：

5、项目进度：

6、项目成果：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支持、运维、保险、税金和利润、采购代理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甲方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更换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地点、方式和期限

1、地点：龙游县。

2、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3、期限：

.....

第四条 成果验收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八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 1、经甲方同意，允许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提供，但不得整体分包或转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其中甲乙双方各2份，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美丽龙游高空智能喷雾带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1-109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业信誉承诺书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1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8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姓别	年龄	专业, 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0

提供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说明

注：设备说明书或设备彩页原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备注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注:采用印刷体打印,不得手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